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志灝

莊燕芳

郭銘銘

胡書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5046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2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仿冒「SAMSUNG」電池壹個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劉志灝、莊燕芳、郭銘銘、胡書豪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046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仿冒「SAMSUNG」電池1個，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

01 宣告沒收等語。

02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03 項定有明文；另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
04 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
05 法第98條亦有明文，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刑法絕對
06 義務沒收之物，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
07 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
08 告沒收。

09 三、經查，被告所涉上開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
10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046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不起
11 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扣
12 案之仿冒「SAMSUNG」電池1個，經鑑定確屬仿冒「SAMSUN
13 G」商標圖樣之商品一節，亦有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14 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商標註冊資料存卷可查，復有扣案物可
15 資佐證，足認上開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揆諸前揭說
16 明，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是聲請意旨於法並無
17 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19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許欣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